

ICS 03.080.01

CCS A 10

T

团 体 标 准

T/GFPU 0002-2021

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excellent new products of Guangdong food industry

2021-10-08 发布

2021-10-09 实施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质量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质量专业委员会、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津威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绿瘦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粤豪水产品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益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俊修、张旭光、曾初欢、刘秉杰、李学莉、金海燕、张金桃、潘振辉、关天竹、陈海槟、樊文博、庾晓欣。

引　　言

本标准化文件是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有关“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部署，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有关要求编制的。

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品行业 food industry

指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经营和烹饪等活动，以及集合与此相关的设备制造、包装设计、食品添加剂、食品检验等的行业。

3.2

广东省食品行业新产品 new products of Guangdong food industry

由广东省食品及相关单位研发生产或委托研发生产，上市时间不超过三年，在原辅料、营养、包装及外观设计或工艺技术等方面具有独创性或创新性的食品及相关产品。

3.3

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 excellent new products of Guangdong food industry

创新性强，质量水平和市场前景等方面表现突出，符合营养健康理念，经评价达到省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以上的广东省食品行业新产品。

3.4

管理单位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是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项目策划、评价组织部署和统筹协调与发布单位。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日常组织、评价技术支持和相关管理工作。

3.5

评价机构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经管理单位委托，开展广东省食品行业新产品认定、优秀新产品评价的第三方独立评价机构。

3.6

监督机构 supervisory organization

负责广东省食品行业新产品认定、优秀新产品评价过程及结果监督的机构。中共广东省食品医药行业纪律检查委员会是指定的监督机构。

4 评价原则

4.1 自愿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新产品认定和优秀新产品评价是自愿性的评价活动，由申报单位自愿申请。

4.2 公开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新产品认定和优秀新产品评价规则、评价过程、评价结果对外公开。

4.3 公正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新产品认定和优秀新产品评价活动遵循统一的规则，无差别对待每一个申报单位，并通过适当的程序和规则保持公正。

4.4 独立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新产品认定和优秀新产品评价过程及结果不受任何相关方的影响。

5 评价程序

5.1 基本条件

申请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申报产品已投产上市，但时间不超三年；

- b) 申报产品上市以来在政府职能部门抽检中未出现不合格情况；
- c) 申报产品符合食品相关标准；
- d) 申报产品的原辅料、配方设计、工艺技术、外观设计等具有创新性；
- e) 申报产品无知识产权纠纷；
- f) 产品的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事故或环保违法等问题。

5.2 申请

5.2.1 申报单位提出评价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 a) 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申报表。
- b)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商标注册证，以及其他与申报产品相关的注册或许可证书（若有），如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特殊医疗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等。

申报产品为委托生产的产品，还需提供受委托方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委托合同或协议。

若申报产品采用的配方、外观技术或包装设计等所有权归合作开发单位、受委托开发单位或受委托生产单位等相关方所有，或与其共有的，则需提交项目申报知情说明材料，由相关方确认对申报单位申请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项目知情，并对申报资料中提供的属其所有或双方共有的配方、工艺技术或包装设计的资料、数据无异议。

c) 专利证书、科技查新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新产品或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证书等创新性佐证资料或申报单位创新性声明。

- d) 产品生产执行的标准。
- e)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近6个月内）。
- f) 新产品研发及投产总结报告。
- g) 实测的技术经济指标和预测的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 h) 顾客满意度调查报告或证明。
- i)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a)至f)为必备材料。复印件资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予以确认。

5.2.2 申报单位向管理单位提供不少于12个销售单元预包装产品，用于评价。若产品需要冷藏、冷冻等特殊贮藏条件要求的或保质期少于6个月的，则按管理单位通知提供样品；产品是大包装规格的，可申请减少样品数量。

5.3 受理

管理单位依据5.1和5.2条款，对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申报材料予以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委托评价机构评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通知申报单位补充材料或退回。

5.4 评价

5.4.1 评价机构根据申报项目数量、涉及细分行业、技术领域等情况，选取5名及以上（奇数）相关专家组成评价组，并推举1名专家担任评价组长。评价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客观、公正的专业精神；
- b) 身体健康，具有从事食品相关产品、技术评价工作的身体条件；
- c) 从事食品行业相关技术工作10年以上，经验丰富；
- d) 具有食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资格，或食品类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5.4.2 评价组专家应秉持评价原则，履行工作职责，遵守工作纪律，对评价结果负责，自觉接受监督。

5.4.3 评价工作以评价会形式进行，由评价组组长主持。评价组按照附录A、B指引，通过申报资料审核和样品感官评价，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或答辩，对申报产品进行新产品认定和新产品优秀等级评定。

5.4.3.1 新产品认定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可认定申报产品为新产品：

- a) 具有与申报产品相关的专利证书、科技查新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新产品或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证书等创新性佐证资料；
- b) 不具有第三方创新性佐证材料。评价组依据申报单位提供的产品创新性声明、产品研发报告等材料，对申报产品创新性进行评议，并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半数。

5.4.3.2 新产品优秀等级评定

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原则上设一、二、三等奖三个等级，对于特别优秀的产品，可推荐为特等奖。评价组先按照附录B对通过创新性认定的产品进行创新性情况、质量水平、市场前景评价评分，所有产品评价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再结合行业实际，评议划定同一批次新产品优秀等级界限，不设定固定等级分数线或数量比例。得分未达到60分不推荐评定任何等级。

5.4.3.3 评价组需为获评优秀新产品（特、一、二等奖）的产品提炼创新性要点评语。评语言简意赅，主要描述该产品采用的新原（辅）料、新技术、新工艺、新包装或外观设计创意等，突出创新性、技术性以及达到的效果。

5.5 公示

评价结果由评价机构通过管理单位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共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5.6 异议与处理

公示期内，监督机构接受来自社会的实名书面异议。自接收到申诉或异议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监督机构督促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秘书处和评价机构共同对异议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交原评价组复议裁决。

评价机构在接收到异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异议裁决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

对非实名提出的异议申请，监督机构不予受理。

5.7 发布

公示结束，管理单位审定评价结果（含异议裁决结论）后，发布年度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通告。

5.8 奖励

5.8.1 获评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以精神奖励为主，由管理单位向项目申报单位颁发“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特、一、二、三等奖）”证书。

5.8.2 获评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二等奖以上的产品由管理单位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推荐列入《广东省消费品供给指南》，向社会发布。

5.9 撤销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单位会根据实际情况撤销“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称号：

- a) 获评产品在政府部门抽查中发现不合格的；
- b) 获评产品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 c) 申报单位发生重大质量、食品安全事故的；
- d) 申报单位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附录 A

(规范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新产品认定评价指标

表 A.1 广东省食品行业新产品认定评价表

评价项目	创新性评价
原辅料创新	① 选用绿色的、有机的、特定产地的或其他具有优质属性的原料，使产品具有更好的感官享受或更高的营养价值。 ② 选用替代性或更换新的原辅料，可明显改善产品品质，或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提高经济（社会）效益。
营养创新	③ 注重营养搭配，配方科学、合理，符合《健康中国 2030》、《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等营养健康理念与要求，兼具良好的感官体验。 ④ 原辅料选用或配方设计满足特定人群膳食营养需求。
包装及外观设计创新	⑤ 选用的产品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能更好地避免生物的、化学的、物理的外来因素对内容物的损害。 ⑥ 包装适度，注重环境友好。包装材料具有良好环保特性，可进行循环利用或便于降解。 ⑦ 采用新包装设计或包装技术，显著延长了食品保质期，替代或减少保鲜剂、防腐剂、抗氧化剂等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⑧ 包装设计具有一定的功能性，注重人性化、方便化。 ⑨ 包装及外观设计具有明显的特色，突出产品的特性、文化内涵、人群需求或时尚元素，新颖和谐，大大提升了消费吸引力和产品价值。
工艺技术创新	⑩ 因工艺技术的改造革新，产品质量明显提升或感官体验得到明显改善。 ⑪ 新生产工艺技术的采用，使产品营养成分得到更好保存或更易于消化吸收。 ⑫ 新生产工艺技术的采用，明显延长了产品保质期，或更易于贮藏和运输。 ⑬ 新生产工艺技术的采用，创新了产品的表现形式。
自评	自评符合以上创新性情况第（ ）项。 具备其他创新性的情况说明（若有）： 符合性简要说明：
评价组评价	确认符合以上创新要点第（ ）项。 认定意见：

注：自评符合性简要说明需以本标准规定的创新性佐证材料和实物样品为基础。

附录 B
(规范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评价指标

表 B.1 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评价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评分 区间	自评 分	自评 说明	专家 评分
创新性 (40 分)	<p>在同行业中, 或与同类产品相比(参照附录 A 创新要点进行评价) :</p> <p>1. 该产品研发难度大, 技术复杂, 具有独创性或显著创新性, 填补市场空白, 促进消费升级(21-25 分);</p> <p>2. 该产品难度较大, 技术较复杂, 具有较明显的创新性。(15-20 分);</p> <p>3. 该产品创新性一般, 优化和改进程度不大。(6-14 分)。</p>	6-25			
	<p>技术水平高, 实用效果优良, 取得了相关科技创新成果:</p> <p>1. 取得与该产品相关性强的发明专利(根据专利技术水平, 国内专利酌情评 6-8 分/件, 国际专利 8-10 分/件)、实用新型专利(4-6 分/件)、外观设计专利(2-4 分/件);</p> <p>2. 经过地市级以上部门或省级以上行业组织科技成果评价, 相关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及以上(15 分/项), 或国内先进水平(10 分/项); 或通过项目验收(8 分/项);</p> <p>3. 撰写了具有较高水平的技术论文、技术分析报告(1-3 分/篇)。</p> <p>以上各项可累计计分, 但不超 15 分。</p>	0-15			
质量水平 (40 分)	<p>参照产品执行标准中感官及其他质量特性指标进行评价:</p> <p>1. 色香味形或其他质量特性俱佳, 与同类产品差异显著; 综合感官体验优秀并兼具健康营养, 酌情评 36-40 分;</p> <p>2. 色香味形或其他质量特性较好, 与同类产品有一定差异, 综合感官体验较好, 酌情评 21-35 分;</p> <p>3. 色香味形或其他质量特性一般, 某些方面存在缺陷或不足, 酌情评 10-20 分。</p>	10-40			

市场前景 (20分)	参照经济指标及实测的技术经济指标和预测的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报告进行评价： 1. 上市以来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市场前景好，酌情评 18-20 分； 2. 上市以来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市场前景较好，酌情评 14-17 分； 3. 上市以来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一般，市场前景一般，酌情评 5-13 分。	5-20			
加分项 (0-10分)	1. 该产品采用的工艺技术、设计等，获得地市级政府部门或省级社会组织相关科技创新奖项，酌情加 0-5 分；省部级政府或国家级社会组织相关科技创新奖项，酌情加 6-10 分。 2. 评价组认为可给与加分的情况。酌情加 0-5 分。 加分累计不超 10 分。	0-10			

注：上表中各评价项目自评分和专家评分须以《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申报表》填报内容或有效佐证资料为依据。若无佐证资料则相关评价项目或指标不得分。相关依据在“自评说明”栏简要说明：

- a) 属申报表内容的，说明该内容在申报表中页码，如申报表 P3。
- b) 另附佐证材料的，则写明材料名称。